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退學申請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四六三八號函訂頒

96.01.31 經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7.08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9.27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24 經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3號函修訂

111.10.27 經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86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申請手續。

第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研究生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第四條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三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第五條 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及工本費)。

第六條 經簽核退學研究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